

## 审核组长单次考核评价表

姓名	杨冰	认证企业名称	广州彩熠灯光股份有限公司		审核领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M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HSM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SMS
考核点	权重	评分项		计分方法	分数	备注
<b>一、审核作业</b>						
1. 文 审	5%	1. 1 受审核方体系文件(含质量手册、程序等)与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不一致，包括：组织结构、产品/服务、受审核方人数、地址、外包及删减情况。 1. 2 其他不一致情况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2 分/次		
2. 审 核 计 划	10%	2. 1 审核计划与公司下达的审核计划书的一致性： ①审核日期不一致； ②审核范围、专业代码不一致； ③审核组成员、审核职务不一致； ④其他不一致情况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0.5 分/次		
		2. 2 审核计划策划： ①不满足 8 小时； ②减少或遗漏审核条款（关键场所、部门、必审条款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）； ③安排级别审核员同组审核，但未进行分工； ④安排级别审核员审核的领域不具备相应注册资格； ⑤安排技术专家与专业审核员同组审核； ⑥安排非专业人员审核专业条款和过程； ⑦安排实习审核员/技术专家单独审核； ⑧未安排删减合理性确认； ⑨未安排对上次不合格项现场的验证； ⑩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除 3 分/次。		注：造成严重后果的： 如补充审核、审核无效的扣除 10 分；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。
		2. 3 审核计划调整说明的要求： ①同审核组中不同审核员分别在不同城市进行审核，但现场审核计划中未明示“首末次会议”如何进行（如：电话、视频等），路途安排等； ②现场变更时，未在审核计划中进行说明； ③多场所抽样未明示理由； ④其他应说明的事项未明示的情况。	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0.5 分/次。		
		2. 4 未按要求进行签批		扣除 0.5 分/次。		

3. 现 场 审 核	30%	<p>3. 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</p> <p>①签字错误或未签；      ②存在与受审核方无关的内容；      ③存在与审核计划/审核报告不一致的情况，包括：条款、过程、部门、审核组成员、审核范围、受审核方人数、地址；      ④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准确（包括未写明、作废）；      ⑤现场审核抽样量不足（包括数量不足、未覆盖审核范围）；      ⑥审核及抽样证据均未在本次审核覆盖周期内；      ⑦现场收集的受审核方与审核相关的资质证书不齐全或有误（包括：未按公司要求收集相关资质、收集的资质过期或不真实）；      ⑧缺少部分条款、过程、运行部门的审核记录；      ⑨未向企业说明该审核项的作用；      ⑩其他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不满足要求的情况。</p>	<p>第①项：扣除 1 分；      第②项：扣除 2 分；      第③-⑤项：扣除 3 分；      第⑥-⑨项：扣除 5 分；     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，视情节严重扣 1-5 分</p>	<p>注：1. 造成严重后果的：如补充审核、审核无效的扣除 15 分；      2.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。</p>
4. 审 核 报 告	15%	<p>①未使用正确版本；      ②报告填写漏项；      ③文审报告内容不一致，包括：人数、内审管评时间、部门      ④填写内容与审核记录/审核计划书不一致，包括：人数、经营地址/生产地址、认证范围；      ⑤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</p>	<p>第①②项：扣除 2 分；      第③④项：扣除 3 分；      第⑤项视情节严重扣 2-5 分。</p>	<p>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</p>
5. 不 符 合 项	5%	<p>①不符合关闭的证据未附或与开具的不符合内容不相符；      ②不符合验证关闭的时间不符合逻辑；      ③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</p>	<p>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2 分/次。</p>	<p>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。</p>

## 二、个人行为

1. 作 业 行 为	15%	<p>①索要/接受受审核方钱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；      ②报销与该次审核无关的费用；      ③恶意损坏公司声誉或形象；      ④未能进行现场审核，未及时通知相关调度，审核组擅自调整或缩短审核时间的；      ⑤受审核方相关信息（包括：人数、地址、审核范围）发生变更未及时反馈的；      ⑥编造或出具失实的审核证据及相关工作记录、报告，做出虚假认证结论（与实际不符）；      ⑦审核组长未按时归卷；      ⑧交回的审核案卷不完整（包括：应附记录表单不全、案卷中相关记录未按要求加盖受审核方公章）；      ⑨认证决定部提出的问题未反馈，造成认证评定超期；      ⑩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</p>	<p>第①③④⑤⑥⑨项：扣除 5 分；      第②⑦⑧项：扣除 2 分；      第⑩项：视情节严重扣 2-5 分</p>	<p>注：造成严重后果的：如补充审核、审核无效的扣除 15 分；     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。第⑦项：如因受审核方原因造成晚归卷，受审核方出具相关说明后不纳入考核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	---

2. 增 值 服 务	20%	<p>①善于发现问题，并为企业提供了解决方案；          ②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，所提出建议如被公司采纳，另有奖励；          ③善于与企业沟通，为让企业体系持续运行，企业主动派人参加公司的相关培训；          ④善于与企业沟通，让企业主动为公司推荐相应企业；          ⑤帮助企业将认证要求纳入供应商质量、环保、安全的技术控制之中。          (以上各条下均有文字记录)</p>	<p>第①-④条每条：3分；          第⑤条：8分；</p>		
3. 否 决 项		<p>①因个人过失导致认证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或法律追究的          ②接到客户投诉或在审核员中负面影响严重的</p>	<p>不再聘任组长</p>		
认证部 考核人		<p>签字：        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</p>			